

兴宁市财政局

兴宁市财政局关于对代理记账机构抽查结果的通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和兴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兴宁市代理记账机构抽查工作的通知》（兴财会〔2021〕6 号）文件要求，兴宁市财政局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于 2021 年 9 月下旬至 10 月底期间，开展了对代理记账机构的检查工作，并对随机抽取的兴宁市鼎信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兴宁市仟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市毅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梅州市红润财税有限公司共 4 家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了重点检查。

检查结果表明，兴宁市鼎信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兴宁市仟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市毅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3 家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存续条件；梅州市红润财税有限公司资质不全，需要在 60 日内限期整改。针对检查发现的具体问题，我局分别对 4 家被检查机构下达了代理机构抽查整改通知书，要求上述代理记账机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有关规定，根据代理记账机构检查整改通知书要求，认真整

改。我局届时将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核查，对整改工作不到位的机构将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条款作进一步处理、处罚。

